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39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1 李娜 肖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39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1 点在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签到册》，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539,723,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6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 538,192,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42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1,530,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6%。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2 项议案：

1.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网络和现场投票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 2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李娜娜 王晨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常娜娜



康晨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